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文電子轉發  
全聯賢字第1090715-1號

##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址：116252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白宗育

電話：(02)23228000 #7554

Email：zybai@mail.mof.gov.tw

50068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  
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稅稽徵字第10904599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名單訊息，請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09年7月8日調錢貳字第10935537410號函(附來函影本)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台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大高雄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苗栗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南投縣記帳士公會、雲林縣記帳士公會、嘉義縣記帳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嘉義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南投縣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署長許慈美

## 法務部調查局 函

地址：2314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承辦人：高子雯  
電話：02-29112241-6224  
傳真：02-29131280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調錢貳字第10935537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1010000F\_10935537410A0C\_ATTCH3. pdf、  
A11010000F\_10935537410A0C\_ATTCH4. pdf、  
A11010000F\_10935537410A0C\_ATTCH5. pdf、  
A11010000F\_10935537410A0C\_ATTCH6. pdf、  
A11010000F\_10935537410A0C\_ATTCH7. pdf)

主旨：檢送「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FATF」)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局109年2月24日調錢貳字第10935509060號函。
- 二、FATF於本(109)年4月28日公告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相關審核程序均暫緩四個月(詳如如附件1)，據此，FATF於本(109)年6月24日第31屆第3次大會僅針對冰島及蒙古發布更新審核結果(詳如附件2、3)，本屆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仍適用FATF於109年2月發布之高風險名單(詳如附件4)及加強監督名單(詳如附件5)等相關聲明。

三、檢附FATF前揭公告資料：

- (一)附件1：FATF extends its assessment and follow-up deadlines in response to COVID-19。
- (二)附件2：High-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30 June 2020。
- (三)附件3：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30 June 2020。
- (四)附件4：High-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21 February 2020。
- (五)附件5：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21 February 2020。

正本：司法院民事廳、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賦稅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呂文忠